**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兴和县健身步道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兴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建设地点：兴和县

**二、编制范围：**

按照兴和县健身步道建设项目的设计图纸，编制范围包括设计图纸的全部工作内容。

**三、编制依据：**

1、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计价依据(2017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内蒙古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市政工程预算定额》等。

3、税金按内建标【2019】113号，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通知》9％计列。

4、规费按（内建标函{2019}468号），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费中养老保险费率12.5调整为10.5%（2019年5月1日起执行）。

5、依据内建标函【2021】148号文件要求，将定额人工费调增10%；

6、材料价格信息采用乌兰察布市的造价信息网发布的2022年第五、六月份的造价材料价格信息，材料价格信息没有的执行市场价，单价中均已包括≤5%的价格波动风险。

**四、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列出的每个细目已包括涉及与该细目有关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应将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以及技术规范和图纸一起对照阅读。

2、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每一项综合单价均已包括完成相应的工程内容所需的所有人工、设备、材料和其他伴随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投标人应填写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细目的价格，凡技术规范和图纸中注明的工程内容，如在清单中未列项，均应视为包含在相关项目中。

4、清单描述不明确的，以设计图纸文件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图集为准；清单与实施方案及技术标准不一致的，以设计图纸及技术标准为准。

5、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有任何疑问，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疑问提交截止日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认可该工程量清单已包括了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五、其他说明：**

1、本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